

圖書館內不可哺乳? (家庭崗位歧視)

不少母親在餵哺母乳時曾遭到歧視或不愉快體驗。平機會認為，哺乳媽媽應像其他沒有嬰兒的顧客一樣，享有使用設施或服務的同等權利。有關權利可能屬於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的範疇，該條例訂明，任何向公眾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，若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尋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設施或服務的人士，即屬違法。

◆ 投訴內容

張太帶同她的幼兒到圖書館。當張太在圖書館幽靜的一角餵哺母乳時，兩名保安員多次勸喻她停止，其中一人更要求她離開。後來一名圖書館職員到場，請張太到女職員休息室或活動室餵哺母乳，因為圖書館範圍內不得餵哺母乳。張太認為餵哺母乳是她的權利，拒絕離開圖書館範圍。

✓ 平機會的行動

張太到平機會投訴圖書館家庭崗位歧視。個案透過提早調停得以解決。圖書館同意向投訴人發出道歉信，同時提醒員工圖書館餵哺母乳的指引。圖書館亦答應為前線員工和合約保安員團隊提供培訓，清楚說明在圖書範圍內容許餵哺母乳。圖書館內亦會張貼通告，說明在有需要時，哺乳的母親可向職員尋求協助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根據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，服務提供者如因服務使用者的家庭崗位視他/她，即屬違法。「家庭崗位」是指某人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，而直系家庭成員是指因血緣、婚姻、領養及姻親而與該人有關係的人。
- 平機會目前是以家庭崗位歧視來處理有關歧視哺乳婦女的投訴，基於餵哺母乳是她們需要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。
- 平機會認為公眾人士應尊重母親們有需要進行餵哺母乳的行為。平機會呼籲社會提供更多嬰兒護理設施，並鼓勵服務提供者和物業業主（包括政府）提供如嬰兒護理室等的設施，供顧客餵哺母乳之用。